

## 助產機構醫療爭議關懷處理共通性作業規範

1110606 開業助產所共識會議制定  
1110622 第六屆第5次理監事暨公會理事長會議  
1110704 各縣市公會蒐集相關意見  
1110705 第一次修訂

### 一、醫療爭議關懷時機：

發生醫療糾紛或生產事故時。

### 二、醫療爭議關懷處理：

- 1.助產機構負責人通報所執登地區助產師助產士公會，地方公會理事長與之協商與溝通應對對策。
- 2.助產機構務必保全必要證據，預防侵權行為產生。
- 3.要注意應對的口氣、用語，以免造成不必要醫病關係的緊張。
- 4.商請第三方公證人為協調者，了解雙方的爭議點，並尋求解決之道。
- 5.若已進入司法程序，則尋求法律顧問的諮詢及協助，助產專業團體，可就醫療專業解釋說明以及必要之協助。
- 6.爭議事件結案後，助產專業團體宜將醫療爭議事件做成案例，以作為教育訓練之教材。

### 備註：參考資料

- 1.衛福部生產事故救濟條例專區  
<https://www.safebirthtw.org.tw/news/content.php?sn=50>
- 2.醫療紛爭處理資源手冊  
本書金名圖書獨家販售  
購買網址：<https://www.kingdompubl.com/product/260>

